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23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所有權事件，對本院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裁定聲明不服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訴字第 1089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，故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裁定以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為由，裁定不受理。然聲請人既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補充判決請求書，應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，憲法法庭即應受理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 346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